

* 專題演講 *

函札整理

湯志鈞*

近代人物結集，除有手稿的存留、報刊的登載外，還有大量函札分藏各圖書館或其家屬、親友、學生手中。這些函札，不但有利於考核各該事件的源委外，還因它寫於當時，每較後來追憶為真實可靠，是一項極為珍貴的近代資料。

函札的重要性表現在哪裏？在結集時如何注視函札？這是本文準備探討的問題。

我國書信往來，淵遠久長。先秦兩漢，就有信翰載於史傳，魏晉六朝，已將書翰收輯。昭明太子編的《文選》，就有〈書〉上、中、下三卷，收有〈李文卿答蘇武書〉、〈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〉，以至〈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〉、〈孔德璋北山移文〉等。唐、宋以降，書函等類入集，明、清以後，傳世的函札，就比過去更多了，涵蓋的面也更加廣泛了，如啓、策、移、牘、簡、札、帖等。

民國以後，一些函札曾經影行問世，1926年上海有正書局出版的《翁同龢手札全集》，以至《李文忠公朋僚函稿》等。這些函札的出版，似乎作為手蹟書法的欣賞，對它的史料價值尚乏細審。1929年梁啟超逝世後，丁文江等編纂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》，廣泛收集梁啟超書稿、函札，連同梁氏家屬所藏家書，擇優編入，注意了手札的史料價值，保存了不少珍貴文獻，但他起初只有油印稿徵求意見，正式出書已在三十年後了。

當前，近代人物陸續結集，注意到輯錄函札，如中華書局出版的《中國近代人物文集叢書》中，《譚嗣同全集》、《唐才常集》、《文廷式集》、《宋恕集》、《嚴復集》、《蔡元培全集》以及我編集的《康有為政論集》、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、《陶成章

*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研究員，本文為作者於民國86年12月11日在本所的演講。

集》都注意到函札的輯入。香港中文大學更將他們珍藏的「盛宣懷珍藏書牘」輯為《近代名人手札真蹟》，影行出版九巨冊，接著又分類排印。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也在 1994 年影行出版了《康有為手書真蹟》，這些書札的出版，對近代史研究，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資料，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。

一

近代函札，可以考核和糾正重要歷史事件的時日。

強學會是中國早年發起的政治團體，是在甲午戰後中國民族危機日益嚴重的情況下組織成立的。但是，強學會的成立時間，過去是根據康有為的追憶，而他的追憶卻存有矛盾和錯誤。

《康南海自編年譜》光緒 31 年乙未三十八歲記：

報開兩月，輿論漸明，初則駭之，繼亦漸知新法之益，吾每挾書游說，日出與士大夫講辨，並告以開會之故，明者日衆，乃頻集通才，游宴以鼓勵之，三舉不成，然沈子培刑部、陳次亮戶部皆力贊此舉。

又說：

七月初，與次亮約集客，若袁慰亭世凱、楊叔嶠銳、丁叔衡立鈞及沈子培、子封兄弟、張巽之孝謙、陳□□，即席定約，各出義捐，一舉而得數千金。即舉次亮為提調，張巽之幫之。張為人故反覆，而是時高陽當國，張為其得意門生，故沈子培舉之，使其勿敗壞也。舉吾草序文及章程，與卓如擬而公商之。丁、張畏謹，數議未定，吾欲事成，亦迂回而從。於是三日一會於炸子橋嵩雲草堂，來者日衆，翰文齋願送群書，議開書藏於琉璃廠，乃擇地購書，先屬孺博出上海辦焉。

《年譜》說是強學會的成立在「七月初」。但又說「報開兩月，輿論漸明」，那麼，它的成立，應在「報開兩月」之後。「報」指的是北京《萬國公報》。《萬國公報》創於夏曆 6 月 27 日，不應「七月」即已組成。梁啟超光緒 21 年 8 月初 3 日〈致夏曾佑書〉說：

此間數日內，袁慰亭、陳仰垣諸人開一會，集款已有二千（原注：「此後尚可通達官得多金。」），擬即為譯書刻報地步，若能成，亦大佳也。

同月 27 日，續函夏曾佑：

前書所言學會事尚未大成，故淹留於此，將以俟之。^①

知夏曆8月底「尙未大成」。

查康有爲於1895年8月間在北京創刊《萬國公報》，「遍送士夫貴人」，使之「漸知新法之益」，「告以開會之故」後，9月中旬（7月底、8月初）「游宴小集」，籌資集款，等到規模初具，康有爲即於10月17日（8月29日）出京，由津轉寧，企圖遊說張之洞在「南北之匯，士大夫所走集」的上海設立上海強學會。至於北京強學會的成立則在11月中（10月初），亦即康有爲離京以後，它是以強學書局的開設爲標誌的。上海圖書館所藏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中，汪大燮〈致汪康年、詒年書〉有著明確記載：

京中同人，近立有強學會，亦名譯書局，下月開局。先譯日報，凡倫敦《泰晤士》、《代謨斯報》，先日出一冊（原註：「約十頁。」）。等西書購到，即譯書。〔……〕兄及梁卓如主筆。（九月二十四日）

兄初十左右，即移居強學書局。寄上《章程》一冊，招股票一張，乞察閱。（十月初三日）

強學書局已開，兄於十月十一日移住局中，先以報事爲主。（十月初八日）由上可知，強學會又名譯書局，也叫強學書局或強學局，它的成立，應在光緒21年10月初，即1895年11月中。

汪大燮，字伯唐、伯棠，浙江錢塘人，以舉人爲內閣中書。曾參與強學會籌備，並與梁啟超同辦強學書局譯報事，任主筆。他既是強學會的參加者，又是強學書局的辦事人，寫給汪康年的信又是強學會籌組時所寫，當然所言可信。這些函札的發現，對強學會的籌組時間及其內部意見分歧，提供了最爲原始的資料。

函札對於人物活動、事蹟的考查，有其特殊作用，我在編纂《章太炎年譜長編》時，就多次運用函札，考核年月，如章太炎在戊戌政變後，流亡臺灣，前往日本，在什麼時候回國，他的《自編年譜》中，光緒25年僅有「七月，返至上海」的簡短記載。而他在光緒25年8月初4日〈致汪康年書〉則云：

接八月二十日信時，弟適孑處湖上。頃歸家接信，則已二十八日矣。

知夏曆8月初，章已由滬返浙，則其離日返國，當在7月下旬。他的流亡臺灣，轉

^① 兩函見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：「光緒二十一年乙未。」

赴日本時間，也在一些函札中得到印證^②。

二

近代函札，還可以補充和增加對人物的瞭解。

章太炎「七被追捕，三入牢獄，而革命之志終不屈撓」，這是眾所稱譽的。但他1903年入獄，除早經流傳的〈獄中詩〉和當時的報刊記載，以及後來發表的〈答問〉^③外，就比較鮮見了。但他在獄中的幾封信，卻生動地記錄他「終不屈撓」的「革命之志」。如〈獄中答新聞報〉：

夫民族主義熾盛於二十世紀，逆胡羶虜，非我族類，不能變法當革，能變法亦當革；不能救民當革，能救民亦當革。吾之序《革命軍》，以為革命、光復名實大異。從俗言之，則曰革命；從吾輩之主義言之，則曰光復。〔……〕逆胡挑釁，興此大獄，盜憎主人，固亦其然。吾輩書生，未有寸刃尺匕足與抗衡，相延入獄，志在流血，性分所定，上可以質皇天后土，下可以對四萬萬人矣。〔……〕

去矣，新聞記者！同是四萬萬人之一分子，亡國覆亡，祀逾二百，如隸牛馬，躬受其辱。不思祀夏配天，光復舊物，而惟以維新革命，錙銖相較，大勇小怯，秒忽相衡，斥鷃井蛙，安足與知鯤鵬之志哉？走矣，新聞記者！濁駮夕引，素琴晨張，鬱素霞之奇意，入修夜之不暘。天命方新，來復不遠，請看五十年後，銅像巍巍立於雲表者，為我為爾，坐以待之。^④

力言革命之必要，對革命充滿信心，文字犀利，至今猶感生氣勃勃。

又如〈獄中與吳君遂、張伯純書〉敘述被審情況，末云：

最可笑者，新衙門委員孫某不甚識字，殼觫殊甚，但云「公等速說，我與公等無仇無怨」而已。事畢，乘馬車歸捕房，觀者填咽，誦「風吹枷鎖滿城香，

^② 見拙撰：〈章太炎年譜長編補·1899年〉，《文史》第8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。

^③ 張庸：〈章太炎先生答問（一九一二年）〉，見拙編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）上冊，頁256-264。

^④ 章太炎：〈獄中答新聞報〉，《蘇報》1903年7月6日（光緒27年閏5月12日），見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頁232-235。

街市爭看員外郎」而返。^⑤

同時，〈又致吳君遂〉：

今見西報，滿洲以十萬金易我輩頭顱，抑何可哂。

慷慨陳詞，毫不屈服。《甲寅》主編章士釗在刊錄兩函後，加以附識：

「蘇報案」為革命史中大獄，當時甚為煊赫。愚固是報中主撰，名捕獨免，此辦案者江蘇候補道俞恪士先生特私於愚，愚恥之而無如何。章、鄒本可揚去，故意就逮，以示風節。獄中寧靜之態，讀此二書，可見一斑。

這些函札，不但生動地表露了章太炎在獄中寧靜的風節，而且留下了英勇鬥爭的可貴史料。

三

近代函札，又可以使一些疑難問題得到解決。

上面談到，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提供了北京強學會成立的確切時間，同時，它對強學會的成員複雜、內部矛盾也提供了重要素材。這些，我已在〈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中關於強學會的史料〉一文中指出^⑥，今不贅言。

這裏，還可舉出一些事例。

《時務報》是戊戌變法時期影響最大、銷行最廣的報刊，但它的後期議論發生變化，主編梁啟超又憤而離職，這是什麼原因？1898年7月26日，光緒帝下諭，改《時務報》為官報，派康有為督辦其事，時僅半月，汪康年在8月11日《國聞報》上刊登〈上海時務昌言報告白〉：

康年於丙申秋在上海創辦《時務報》，延請新會梁卓如孝廉為主筆。

說《時務報》是汪康年所「創辦」。黃遵憲續在《國聞報》和《申報》申明：

《時務報》為黃遵憲、吳德瀟、鄒凌翰、汪康年、梁啟超五人「同創」。^⑦

梁啟超更撰〈創辦時務報源委〉，對汪康年「自稱《時務報》為彼所創辦者」，大加

^⑤ 本函與〈又致吳君遂〉，刊《甲寅》第1卷第43號，收入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頁238-241。

^⑥ 見《文物》1978年7月號，收入湯志鈞著：《康有為與戊戌變法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年）。

^⑦ 〈上海時務報館告白〉，《國聞報》光緒24年7月1日；〈創辦時務報總董告白〉，《申報》光緒24年7月6日。

非議^⑧。接著，汪康年發布〈創辦時務報源委記書後〉，續為申辯^⑨。這樣，《時務報》究竟是誰創辦的？為什麼汪康年、梁啟超斷斷於《時務報》創辦之爭，就成為一個引人注目的問題。

第一，《時務報》是在上海強學會停辦後創刊的；參加創辦的，應是黃遵憲、汪康年、梁啟超、吳德瀟、鄒代鈞五人。不是汪康年一人「創辦」。

梁啟超〈創辦時務報源委〉說：「查《時務報》初起，係用上海強學會餘款。」經查《申報》光緒 22 年 3 月 11 日〈強學會收支清單〉，確稱：「所有餘款數目、單據及自置書籍木器物件，均去年臘廿五日，皆默交汪進士穰卿收存。」《時務報》第三冊^⑩附有捐款人銜名，首有汪康年、梁啟超捐銀一千二百兩，核以〈源委〉，當即強學會餘款，則梁啟超所言確有依據，上海強學會與《時務報》實「蟬聯一線」。

在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中存留了大量有關《時務報》的信函，從這些信函中，可以看出黃遵憲等五人均參與創辦，並非汪康年一人所創。

黃遵憲是籌創《時務報》主要人物之一。他一方面積極籌措經費，自己捐了一千元，向盛宣懷捐了五百兩、鄒凌瀚捐了五百元，黃愛索、朱竹石各募得一百元^⑪。另一方面，又廣泛物色人員，力主延請梁啟超擔任主筆，對翻譯文書以至行政管理、各埠發行人都加考慮^⑫。發刊前夕，還對內容、版式認真策劃^⑬。他對《時務報》的籌備很費心機。離開上海後，還經常關心報務，與汪康年函札往來^⑭。

黃遵憲、汪康年對創辦報紙幾經商議，鄒凌瀚、吳德瀟也一度參加。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中，均有函札可證。

⑧ 《知新報》第 66 冊，光緒 24 年 8 月 11 日。

⑨ 《申報》光緒 24 年 7 月 13 日。

⑩ 光緒 22 年 7 月 21 日。

⑪ 黃遵憲：〈致汪康年書〉，光緒 22 年 7 月 11、13 日，見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，下同。捐款名單，見《時務報》第 3、第 5 冊。

⑫ 黃遵憲：〈致汪康年書〉，光緒 22 年 4 月 28 日；5 月 6 日。

⑬ 黃遵憲：〈致汪康年書〉，光緒 22 年 6 月 25 日。

⑭ 黃遵憲：〈致汪康年梁啟超書〉，光緒 22 年 8 月 21 日云：「初辦此事時，弟謂『生平辦事多成就，未必此事獨不成』。然究竟無把握，賴二公心力，相與維持，俾憲得袖手觀成。」說明參與「初辦」。8 月 25 日續函汪、梁：「頌谷專司校勘，兼及稽查（原註：謂收發事宜。）；仲策司潤飾兼編排，均屬可行。二君月薪，即乞商定照辦。」則汪、梁的各介紹一弟入館（汪弟治年，字頌谷；梁弟啟勳，即仲策），也請命遵憲。此後，黃遵憲商榷報務之函甚多。見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札》。

梁啟超是 1896 年 4 月以後才到上海的^⑮。這時，黃遵憲、汪康年等已初有成議，於是發出「公啓」，以黃遵憲、汪康年、梁啟超、鄒凌瀚、吳德瀟五人具名，而實以黃、汪、梁三人為核心。在再議辦報宗旨時，梁啟超認為既擔任主筆，就要抒發言論；汪康年顧慮重重，瞻前顧後。黃遵憲調和其間，折衷處理。叫汪康年「勿視為性命身心之學」，不要「憂讒畏譏」，叫梁啟超適當控制，不要「太過恢張」。汪、梁之間暫告妥協，《時務報》仍有論說，但「西人譯報」佔極大篇幅。沒有多久，黃遵憲北上，報館用人行政遂由汪康年「總理」，梁啟超則專司撰述。

《時務報》創辦情況如上所述，可知它不是汪康年一人所創，它是在上海強學會的基礎上辦報，黃遵憲、梁啟超等參與籌議。閱讀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，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們的籌議始末。

第二，《時務報》的改弦易轍，是因為它的論文侵犯了統治階級的利益，在張之洞的干預下，汪、梁之爭日益深化，終使《時務報》不論從內容或形式，都發生了變化。

《時務報》創刊，梁啟超的《變法通議》陸續發表，它深刻揭露封建專制制度的腐朽，猛烈抨擊封建頑固派的因循保守，危言聳聽，震聳起聵，當時「新學士子」怵於民族危機的嚴重，看到梁啟超「語言筆札之妙，爭禮下之，通邑大都，下至僻壤窮陬，無不知有新會梁氏者」。《時務報》的銷行日廣，受到各方面的注視。但，梁啟超在《時務報》的言論，侵犯到統治階級的利益，《變法通議》三之一總論〈論學校〉，有這樣幾句：「金陵自強軍所聘西人，半屬彼中兵役，而攘我員弁之厚薪。」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看到，「頗不懌，謂明年善後局不看此報矣」^⑯。此後，梁啟超在《時務報》中發表的〈科舉〉、〈論學會〉，對頑固守舊的倭仁和當時學術占統治地位

^⑮ 查梁啟超光緒 22 年 2 月 20 日〈致汪康年〉云：「弟三月決出京，或與吳氏父子（指吳德瀟、吳樵父子）同行也。」旋又函汪：「弟於初十間當到滬商量一切，望兄必待我。」此函無月日，疑發於舊曆 2 月底或 3 月初。嗣又續函汪康年：「前承書見告以澤報事將成，命即來滬。當即復書，期以月之十日相見，諒早收矣。頃因此間頗有新政，一二同志，又有所整頓，苦被相留，是以遲遲。頃擬在都設一新聞館，略有端緒，度欲開會，非由報館不可，報館之議論既浸漬於人心，則風氣成不遠矣。君以為如何，滬局已開否。同事者幾人？章程若何？擇地在何處？望一一開示。」此函也無月日，參以吳樵的光緒 23 年 3 月 13 日〈致汪康年書〉：「卓如初意同樵父子出京，得公電速，擬日內同江孝通（原註：皇丈弟子，經心院長。）先行，一切瑣事，問之俱悉，不再述。」知梁啟超來滬，在「是月十二日」以後。

^⑯ 鄒代鈞：〈致汪康年書〉，光緒 22 年 11 月 26 日。

的「漢學」猛加抨擊，張之洞看了「不平」，授意親信梁鼎芬致書汪康年：「卓如詆紀甚，詆倭尤甚。」關照汪康年「以後文字須要小心」^⑰。此後，張之洞幕僚不斷寫信給汪康年，汪康年對梁啟超的言論不斷抑壓，終使梁啟超憤而離職，《時務報》改弦易轍。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中大量函札，就是研究《時務報》和汪、梁之爭最可貴的資料，我的〈論《時務報》的汪梁之爭〉一文^⑱，就是根據這些函札寫出的。

或者問，上海強學會的成立，得到張之洞的支持，當其籌辦之初，康有為且曾專程赴寧謁見張之洞，據《康南海自編年譜》，他和張之洞「隔日一談」，張「頗以自任」，但「不信孔子改制」。張之洞曾捐助北京強學會五千金，又撥款一千五百兩興辦上海強學會，真像「頗以自任」的「維新」大員，「不信孔子改制」，又有什麼材料可以證實。這在康有為寫給何樹齡、徐勤的信中，很能說明問題：

紀年事，南皮原面許，今一切全翻，亦不足計。今不過主筆二人，待面商後，去留乃定（未遲），以忌我之故，亦排及孔子，奇甚，孔教其衰矣。既排孔子紀年，則報不宜發，以重增其怒。若遽不書紀年，自我改之，亦不可，宜停後再舉，乃可改也。吾不能力爭，吾亦已孔子罪人。嗚呼！豈料攻孔子不談經學者，乃出於所謂清流者乎？孔子已矣。^⑲

說明上海強學會之散，關鍵是孔子改制。康有為赴京謁見張之洞時，張即反對孔子改制。《強學報》創刊，卻用「孔子紀年」，這就引起了張之洞的不滿。《時務報》創辦，梁啟超多引用康說，攻擊封建統治階級，張之洞自不能忍，從而授意幕僚，屢函原為張之洞部下的汪康年，對梁啟超加以壓制，汪、梁之爭的背後，有著張之洞的操縱。

「孔子改制」引起封建勢力的不滿，以及《時務報》創刊前對「孔子紀年」的爭論，在梁啟超寫給康有為的信中，也有反映：

孔子紀年，黃、汪不能用，後吳小村父子來，又力助張目，仍不能用。蓋二君皆非言教之人，且有去年之事，尤為傷禽驚弦也。去年南局之封，實亦此事最受壓力，蓋見者以為自改正朔，必有異志也。四月廿七書云：「改朔為

^⑰ 梁鼎芬：〈致汪康年書〉，無月日，旁註11月14日到。

^⑱ 見《歷史學》1980年第3期，收入《康有為與戊戌變法》。

^⑲ 手札，康氏家屬捐贈，今藏上海博物館。

合群之道。」誠然。然合群以此，招忌亦以此。天下事一美、一惡、一利、一害，其極默必同此例也。^{②①}

那麼，《時務報》創刊時，也想用「孔子紀年」，遭到黃遵憲、汪康年的拒絕。因「孔子改制」而引起的爭論，又得到具體實證。

四

近代函札，可以看到作者的思想演變及其「論學」與「行誼政術」的關係。

康有為利用今文經學議論政事，推動戊戌變法運動，章太炎則是著名的古文經學家，他們學術上是不同的，在政治上卻有著分合，在函札中也提供了重要資料。

1897年，章太炎曾任《時務報》撰述，與梁啟超等康門弟子相處，儘管他同情變法，對康有為的「經說」卻示不滿，在3月19日（4月20日）寫給譚獻的信中說：

麟自與梁、麥諸子相遇，論及學派，輒如冰炭。仲華亦假館滬上，每有論述，常與康學牴牾，惜其才氣太弱，學識未富，失據敗績，時亦有之。卓如門人梁作霖者，至斥以陋儒，詆以狗曲（原注：「面斥之云狗狗。」）。麟雖未遭謫詢，亦不遠於轅固之遇黃生。康黨諸大賢，以長素為教皇，又目為南海聖人，謂不及十年，當有符命，其人目光炯炯如岩下電，此病狂語，不值一顧。而好之者乃如蝸蟻轉丸，則不得不大聲疾呼，直攻其妄。

嘗謂鄧析、少正卯、盧杞、呂惠卿輩，咄此康瓠，皆未能為之奴隸。若鍾伯敬、李卓吾，狂悖恣肆，造言不經，乃真似之。私議及此，屬垣漏言，康黨銜次骨矣。會譚復笙來自江南，以卓如文比賈生，以麟文比相如，未稱麥君，麥伎忌甚。三月十三日，康黨膺至，攘臂大哄。梁作霖復欲往毆仲華，昌言於眾曰：昔在粵中，有某孝廉詆譏康氏，於廣坐毆之，今復毆彼二人者，足以自信其學矣。噫嘻！長素有是數子，其果知仲尼得由，惡言不入於耳耶？遂與仲華先後歸杭州，避蠱毒也。

《新學偽經考》，前已有駁議數十條，近杜門謝客，將次第續成之。^{②②}

^{②①} 見葉德輝編：《覺迷要錄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7年）卷4，此書原無年月，應為光緒22年7月《時務報》創刊前發。

^{②②} 見譚獻：《復堂日記續錄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9年）錢基博跋記。

儘管章太炎對康門把康有為看作「教皇」、「南海聖人」極為不滿，認為是「病狂語，不值一顧」。對今文經說的「詭誕」、「恣肆」也「始終不能與彼合也」。但他還是捐資強學會，對康、梁的改革主張表示贊成，等到變法失敗，康、梁流亡，章太炎仍與之交往，當有人提出異議，他又有一個很好的說明，在〈覆書〉中說：

或曰：子與工部學問塗徑，故有不同，往者平議經書，不異升、元，今何相昵之深也。余曰：子不見夫水心、晦庵之事乎？彼其陳說經義，判若冰炭，及人以恢學朋黨攻晦庵，時水心在朝，乃痛言小人誣罔，以斥其謬。何者？論學雖殊，而行誼政術自合也。余於工部，亦若是已矣。

近世與工部爭學派者，有朱給諫一新，然給諫嘗以劾李蓮英罷官，使其今日猶在朝列，則移官之役，有不與工部同謀耶？余自顧學術尚未若給諫之墨宋，所與工部論辯者，特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門戶師法之間耳。至於黜周王魯，改制革命，則亦未嘗少異也。況旋乾轉坤，以成既濟之業乎？若夫拘儒鄙生，鋪鍛糟魄，其黠者則且以迂言自蓋，而詩禮發家，無所不至，如孔光、胡廣者，余何暇引為同學也哉。

曩客鄂中時，番禺梁鼎芬、吳王仁俊、秀水朱克柔皆在幕府，人謂其與我同術，亦未甚分涇渭也。既數子者，或談許、鄭，或述關、洛，正經典，庶舉以自任，聆其言論，洋洋滿耳，及叩其指歸，嚮卷逡巡，卒成鄉愿，則始欲割席矣。嗣數子以康氏異同就余評騭，并其大義，亦加詆毀，余則抗唇力爭，聲震廊廡，舉室睜眦，謂余變故，而余故未嘗變也。及革政難起，而前此自任正學之數公者，乃皆垂頭闔翼，喪其所守，非直不能建明高義，并其夙所誦習，若云陽尊陰卑、子當制母者，亦若瞠焉忘之。嗚呼！張茂先有言，變音聲以順旨，思摧翻而為庸，今之自任正學而終於脂韋突梯者，吾見其若是矣。由是觀之，學無所謂異同，徒有邪正枉直焉耳。持正如工部，余何暇與論師法之異同乎？^②

自述「論學雖殊，而行誼政術自合」。「論學」，指古今文經說不同，「行誼政術」，指維新改革，變法圖強。還引朱熹、葉適為例，說明學術上雖如「冰炭」，但政治上卻不含糊，所以自己雖如東漢的范升、陳元之爭《左傳》，至今仍舊「相昵」。

此後，隨著形勢的發展，康、章的思想分歧也就加深，章太炎逐漸由改良走向

② 〈康氏答書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1899年1月13日。

革命，康有為則堅持保皇，從而章氏對舊說「匡謬」而康氏仍「偷言立憲而力排革命」，終於背道而馳，發表了〈駁康有為論革命書〉。那麼，根據函札的年限，審視其內容，不僅可以診視作者思想的發展，還可考慮他們是如何對待不同學派的學術異同和「政教」又是什麼關係？

函札對各該撰著的改訂出版也可考核，如章太炎〈致龔未生書〉^{②③}，記述了《章氏叢書》整理出版以至修訂的經過，如《煊書》的改訂為《檢論》，說是原著《煊書》「未能愜意，今欲重加磨琢」，「尚未大定」。還有對自己撰著的評介：

所著數種，獨《齊物論釋》、《文始》，千六百年未有等匹。《國故論衡》、《新方言》、《小學答問》三種，先正復生，非不能為也。雖從政蒙難之時，略有燕閑，未嘗不多所會悟，所欲著之竹帛者，蓋尚有三四種，是不可得，則遺恨於千年矣。^{②④}

可以看出他刊行《章氏叢書》的經過和自我評價。

至於 1933 年，章太炎弟子吳承仕、錢玄同等校刊《章氏叢書續編》於北平，在潘景鄭〈致吳承仕書〉^{②⑤}和〈吳承仕致潘景鄭書〉^{②⑥}中，也可看到編印始末。

五

近代函札，又可對比各該人物的思想發展及其與時代的關聯。

辛亥革命的領導人孫中山在 1894 年 6 月有〈上李鴻章書〉^{②⑦}，主張以西方國家為模式，改革教育制度和培養人才，採用先進科學技術以發展農工商業，使國家獨立富強。謂：「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，不盡在於船堅炮利，壘固兵強，而在於人能盡其才，地能盡其利，物能盡其用，貨能暢其流。此四事者，富強之大經，治國之大本也。」強調優先發展農業，說：「農政之興尤為今日之急務。」說是清政府如採納其主張，「以中國之人民材力，而能步武泰西，參行新法，其時不過二十年，

^{②③} 1914、1915 年，手蹟，龔覺生先生舊藏，見湯志鈞編：《章太炎年譜長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 年）頁 474-490。

^{②④} 章太炎：〈致龔未生書〉，《章太炎書札》（鈔本，溫州圖書館藏）。

^{②⑤} 見吳檢齋遺書《吳承仕文錄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4 年）。

^{②⑥} 原件手蹟。

^{②⑦} 《萬國公報》第 69、70 冊連載，光緒 20 年 9 月 10 日上海出版。

必能駕歐洲而上之」。

有人認為，孫中山是「革命的先行者」，怎會上書李鴻章？其實，這種情況，不僅孫中山會有，其他後來參加革命的人也有，如章太炎在 1898 年也曾上書李鴻章，企求他能「轉旋逆流」。說是：「吾中國今日不求親於彼，則坐為歐西各國所魚肉，誰與拯之，其勢固不能已，而又非經常之約言所能致也。必如彼者德、意、奧三國合縱之舉，然後覬於患難相救，欲與日本合縱，則莫如與之地而用其材，使彼有藉手而樂於親我，則事何為而不成。」末後還說：「念今世之定天保者，無過相國，故不得不鳴其一得之見，以達其持囊之史。」^⑳

可知，甲午戰時和戰後，上書李鴻章並不是個別現狀，當時上書當權派企求改革，也是自然現象，應該根據當時的時代背景加以分析。不過，孫中山上書較早，改變也早，他在這年 11 月，就在檀香山創立了興中會。對上書李鴻章也吸取教訓：「於是撫然長嘆，知和平之法無可復施。然望治之心愈堅，要求之念愈切，積漸而知和平之手段，不得不稍易以強迫。」^㉑不愧為革命的先行者。

至於康有為，也有〈上粵督李鴻章兩書〉和〈托美公使交李鴻章代遞摺〉^㉒，前函「請勿與保皇會人為難」，而「平內賊」、「救聖主於幽囚」。後函請「誅拳匪而清君側，扶聖主而輯邦交」。則已在變法失敗、革命形勢逐漸掀起之時，自然和孫中山、章太炎的上書不可同日而語了。

那麼，根據不同函札，究明時限，審視同異，也是很有意義的。

六

最後，對近代函札的發掘和整理，提出下列幾點意見：

第一，弄清名號。

近代人物，有名有字有號，還有別號、代號，如康有為一名祖詒，字廣廈，號長素。戊戌政變後，易名更生，丁巳復辟覆敗，又號更甡。晚號天遊化人。別人稱

^⑳ 手蹟，上海圖書館藏，見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頁 53-57。

^㉑ 孫中山：《倫敦被難記》，頁 6。

^㉒ 康有為：〈上粵督李鴻章兩書〉，1900 年 9 月 8 日，見《知新報》126 冊，光緒 26 年 8 月 15 日出版；〈托美使交李鴻章代遞摺〉，1900 年 11~12 月。康同璧舊藏兩函，見湯志鈞編：《康有為政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 年），頁 428-432，453-456。

他又有康主政、康工部、康聖人、康南海、康長素，還有稱之為對山、康逆、逆為的。

在這些名號中，有以地域稱的，如「南海」，但康有為為廣東南海人，同時期和他同籍的也不乏其人；又如翁同龢是常熟人，楊崇伊也是常熟人，同稱「常熟」，而政治上的態度卻不一致，有以官銜稱的，如「工部」，在工部任職的也不只是康有為一人，至於「代號」、「尊稱」、「侮語」那就更費斟酌了。這就需弄清寫作時間，瞭解他的社會關係，以致辨明字跡、弄清字號，始能確定它的價值。

第二，保存信封。

近代函札，末後每每只有日期，未署年月；有的雖有月日，也無年代。為此，信封郵戳就顯得非常重要，因為它不僅可以看清日期，還可弄清寫給何人。函札是不會寫姓的，只有字號，字號相同的人也時有存在。信封上有姓名，即使寫「某大人」，也有「姓」留下。信封上還有寄件人姓氏地址，便於查明。郵戳則有年、月、日以及寄件地址，可以確定寄發日期、地址。上海圖書館收藏的《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》是有信封的，《汪康年師友信札》出版時，沒有將信封情況注明，是很可惜的。至於《盛宣懷來往函札》，本來大批來信都放在信封內，「龍郵」也存，「四人幫」時「整理」，郵票散落，函札未曾收入原封，更為可惜。它不僅破壞了文物，對研究工作也帶來了困難。

第三，影行和整理。

函札影行出版，可以細致檢閱現件，發掘和研究問題，如能將信封或附件印出或註明，那對研究工作將提供方便。整理排印，最好與研究工作結合，註明時間、葉數以至可以交待的問題。總之，影行不要限於文物欣賞，整理不要限於文字排印。